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1974 級系友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0.1.12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7.20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8.2 本校第 2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4.29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5.19 本校第 28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11 106 學年度第 4 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24 本校第 299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113.7.17 112 學年度第 6 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1974 級系友為鼓勵有助學金需要學生向學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設置「化學工程學系 1974 級系友助學金」（下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系有助學金需要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三名或以上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參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有需要助學者。
 - （三）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六十五分（GPA 1.95）以上（大一學生免）。
 - （四）無不良記錄（大一學生免）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依本系辦公室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一份（大一學生免）。
 - 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任一件或多件（例如：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、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證明，家中發生變故、或其他相關證明如助學貸款等）。
- 八、審核：由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議後，發給助學金。申請人若同學期獲得其他獎助學金，應誠實告知，若無特殊理由，應該擇一受領，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